**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科学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1. **总则**

为加强科学技术对环境保护事业的促进和支撑作用，提

高环境管理决策科学化水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保厅”）成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为规范咨询委工作运行，特制定本章程。

1. **工作任务**

咨询委是省环保厅设立的科学技术审议咨询机构，是湖南省开展环境战略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一）围绕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为全省环境管理战略决策提供综合咨询建议；

 （二）对湖南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项目立项、重点实验室与工程中心建设、环境保护科技奖项申报等工作的评审、评估工作；

（三）对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等提供咨询决策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湖南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课题研究指导；

（五）承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的其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组织框架**

咨询委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下设专家库、秘书处。

咨询委设主任1人，由省环保厅分管科技工作的厅领导兼任；副主任1-2人，由著名专家担任。委员由环境科技及相关领域知名学者、管理专家以及有关领导组成。咨询委副主任和委员由环保厅聘任。。

咨询委秘书处设在省环保厅科技标准产业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咨询委秘书长1人，由科技标准产业处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委员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环保事业，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责任心强，遵纪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对环境管理重大决策提供独立、公平、客观的咨询和判断。

2．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把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科研或管理经验。来自科研院所、高校的委员一般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3．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资深专家和两院院士除外），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参加环境保护咨询、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活动。

（二）专家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环保事业，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责任心强，遵纪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对环境管理重大决策提供独立、公平、客观的咨询和判断。

2．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熟悉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或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一般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资深专家和两院院士除外），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参加环境保护咨询、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活动。

**第五条  遴选程序**

咨询委委员及专家库专家通过推荐、邀请、选聘等方式筛选组建。经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入选咨询委和专家库。委员和专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增减。

**第六条  聘任程序**

经确定后的委员和专家名单由省环保厅函告其所在单位及本人，并颁发委员、专家聘书。委员和专家每届任期5年，可连聘连任。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或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委员和专家根据省环保厅的具体需求，经由咨询委秘书处组织安排，不定期审议咨询提交咨询委进行审议咨询的事项。

（二）委员和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环境保护咨询等相关工作的，应及时报咨询委秘书处备案。

（三）委员和专家接到咨询需求后，如不能承担任务，需在接到通知或确认不能及时达到时即刻说明。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省环保厅组织的有关活动，视为自动退出。

（四）决策咨询活动中委员和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法规，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秘密、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擅自披露环境事件有关信息。故意违反有关规定的，或因工作失误泄漏已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专家资格，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专家保障**

（一）专家委的工作经费由环保厅纳入年度预算，专

项解决。

（二）咨询委委员和专家受委托执行省环保厅安排的咨询任务或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环保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报销。

（三）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委员和专家，省环保厅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